

甬上辣评

“如作不实陈述，违背良心和做人良知，灵魂深处将日夜不安，内心饱受折磨和煎熬……”这是江苏省沐阳法院在庭审之前要求案件当事人所宣读的誓言。沐阳法院研究室负责人表示，誓词为院长所创，已实行半年。有律师指称，誓词太奇葩：如果灵魂可以解决事情，就无需法律来管了；这个带有诅咒性质的誓词，听起来不伦不类。（9月9日《法制晚报》）



“灵魂不安”的法庭誓词不奇葩

律师的观点，有些偏激。一来，宣誓的内容可以看成是诅咒，也可以看成是承诺，到底归为诅咒还是承诺，要看当事人当时的心态——是随意的敷衍，还是出于敬畏的宣誓？二来，灵魂并不是一个模糊的概念，也不是一个俗套的用语，灵魂对应的是道德，而道德在约束人的行为方面，有着不可替代的价值。所以，康德才会说，头顶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，是最值得敬畏的两样东西。

而且，宣誓也没有停留在道德的告诫上，誓词也指出说谎将遭受法律惩罚这一事实——“不但要受到法律制裁，同时将作为不诚信之人，被贴上耻辱标签，受到道德谴责。”虽然，这里的表达在强调道德层面的谴责，但实际上已包含了法律制裁的内容。也就是说，律师担心只以道德诅咒来保持誓词真实公正，是不成立的。

宣誓之所以要强调道德层面的影响，其实是在诉诸法律思维的同时，也付诸情感诉求。对于很多人来说，他们未必熟悉法律，未必能自动感知到法律的威慑力，道德层面的诉求更容易引起他们的警惕和共鸣。同时，法律制裁的目的是为了培养敬畏感，道德层面的警告也可以促进这种敬畏感的养成——敬畏感从本质上说是精神层面的内容。

所以，所谓的“奇葩宣誓”没有什么奇葩的。即便一些用语对于受众来说，显得有些新鲜，但远没有达到不伦不类的程度。“灵魂深处将日夜不安，内心饱受折磨和煎熬……”这就应该是一种道德律在内疚时的表现，有什么不能接受，感觉突兀的呢？难道，因为灵魂使用频率不高，就把它认为是不伦不类的词汇？

所以，对这样的理念创新不妨宽容一

些，看到这种创新的本质用意，看到创新的实际效果，而不是紧紧盯着几个表面的字眼作文，把创新简单地归结为做作或幼稚，从而抹杀创新的贡献，减损创新的热情。

当然，公众误读还有一个原因，那就是对法律效力和公正的迫切期待。正是因于期待法律的公正和法律的效力，所以在接收信息时，对信息进行了选择性关注和理解：只看到誓言中道德告诫的部分，没有看到说谎可能面临的法律制裁，以为说谎的责任只是道德谴责；只看到道德约束的自律性，没有看到道德敬畏在整个敬畏养成中的关键作用，以为道德只是虚空的东西，没有实际价值和意义。

既然如此，对偏见就应该及时引导，对期待也应该积极回应：对于公众来说，他们需要对誓词宽容一点；而对于法院来说，他们需要用行动增强人们对公正的信心。

李劭强

●热点聚焦

对教师索要“说爱我”多些理解

又是一年一度的教师节，一些家长又在谋划着送老师点啥。今年，福州铜盘中心小学的老师们却说，别送礼，要送就送我小视频说爱我吧。这一做法在家长中引起了一些争议，但老师们觉得，他们在不忘倡导尊师重教传统的同时，也是用一种方式来拒绝“送礼之风”。（9月9日《福州晚报》）

对于老师们索要“说爱我”的自制感恩视频，有人说有“折腾家长”之疑。我却认为，应当多些理解、包容与支持，少些吐槽与指责。

国家设置教师节的本意，就是要让教师职业获得社会的认可与尊重，传道授业的老师希冀得到学生们节日祝福的心情，可以理解。而在“送礼”几成人们逢年过节“规定动作”的现实语境下，教师们索要“说爱我”视频的主动出击，还有

“以良币驱逐劣币”的良善初衷。

剖析此举引发争议的缘由，大体不外两方面因素：一是“麻烦”家长。有人认为，尽管孩子们对玩手机并不陌生，拍视频却非可以独立完成的事情，需要家长的指导和参与。二是“索爱”欠妥。基于“言为心声”的道理，学生“热爱老师”的暖心话语，当为孩子们发自内心的感恩表达，以索要方式让孩子说出的“我爱您”，不无逼人之嫌。

不过，我对上述质疑不敢苟同。理由同样有二：

其一，不是“麻烦”，是沟通。在录像早已大众化的今天，由全家人共同策划、导演和参与拍摄的视频，既为孩子提供了展现自我、表达心声的平台与机会，又何尝不是一件其乐融融的家庭

快事？正如该小学负责德育工作的叶老师所言，“该课外作业让家长们有更多的时间和孩子互动。”

其二，“感恩”需要引导。也许，让一些对某位老师有意见的孩子违心说出“我爱您”，的确勉为其难或言不由衷，但对于身心尚待发育、价值观尚未成型的孩子们而言，他们判断是非、辨别美丑的标准却未必正确，比如把批评过自己、责罚过作业的老师视为“坏老师”等。拍视频恰好为家长矫正孩子观念、培育感恩意识提供了家教机会，让孩子懂得“爱”与“害”的道理。

别对教师索要“说爱我”吐口水，成全他们渴望“被爱”的工作成就感与职业幸福感，是家长和孩子们送给辛勤园丁的最好节日礼物。如果“送礼之风”果真能够终结于此，其善莫大焉。 张玉胜

●法律视线

捡钱包送还失主别怕受委屈

9月5日晚，沈阳的颜女士在回家路上捡到一个钱包，“发现包里只有2块5，但身份证、医保卡、银行卡什么的全在。”她按照名片上名字联系上失主，失主却说钱包里原来有4000元。她怕失主讹她，最后选择送去派出所，失主从派出所领回钱包。

（9月8日《辽沈晚报》）

“其实当时我挺伤心的，特别委屈，明明是做好事儿，却惹出这么一摊子麻烦事儿。”颜女士的委屈，可以理解。但是，这可能是个误会呢。也许，失主丢失的包里最早确实有4000元，并不是讹诈，只是这些钱被别人拿走了。

反之，如果捡到钱包不交还失主却

是不对的。首先，拾金不昧是传统美德，也是做人的起码要求。从小我们就会唱“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，将它交给警察叔叔手里边”，长大后不能连最基本的品德也丢了。

其次，拾金不昧不仅是道德要求，也是一种法律义务。《物权法》规定：“拾得遗失物，应当返还权利人。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，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。”“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”。换一句话说，要求归还遗失物是失主的法律权利。

何况，即使捡到者遭遇失主讹诈，虽然可能会蒙受误解和心生委屈，但受

不了多少伤害。因为，不管钱包里面有无4000元，要让拾得者归还4000元钱，举证责任都在失主。首先，失主要证明她包里原先有4000元，其次，她还要证明这4000元在拾得者捡到时还存在，是拾得者拿了。而作为拾得者，只要她没有看到这钱，更没有拿这钱，行正就不怕影子至，根本不用归还这4000元。所以，拾得者要有这个胸襟，让失主说话。

因此，颜女士应当为自己做好事的行为高兴才对，别因为一时可能产生的误会而感到委屈。其他公民拾得遗失物遇到这样的情况，也大可不必担心，只要自己没做坏事，就不必在乎失主怎么说。

杨涛（检察官）

●议论风生

@xuexizhong：

[近日，重庆两小偷入室行窃后，将偷来现金摆出“穷人”“穷不”等字样拍照合影。事后一小偷又去作案，民警将其抓获，并在手机里发现炫富照片，根据照片上的线索，在广东将另一小偷逮捕。]唉，“穷”字都没写对。



@没品先生：[苹果公司将于美国当地时间9月9日上午10点在洛杉矶举行新品发布会，预计将推出新一代iPhone。]很多人说iPhone 6s只是小幅提升完全没有意义，其实并不是。因为对于很多人来说，6s发售后他们就可以用上老婆换下来的iPhone 6了，这对于还用着5s的他们可是质的改变。

@pigpig猪：[9月8日，赵忠祥三生面馆在南京江宁万达试营业，36元一碗的炸酱面颇有争议。据介绍，这是他在全国首家店，接下来还将在北京等地开业。]秋天到了，又到了吃面的季节，两根面条在客人的嘴里缠绕着，发出酣畅的声音……

@额是隋：[近日，杭州两民警加班后，到一家很多朋友推荐、自称“古法秘制”的烤鱼店吃宵夜。事后，两人很怀疑为何这么好吃。次日两人又来，一人混进后厨，结果发现用的是工业盐和工业软水盐。餐馆的老板和厨师现被刑拘。] 警界中的楷模，吃货界中的良心啊。



8日晚，自称安徽淮南师范学院大三学生的网友@袁大宸，在微博发帖寻找目击者，证实自己清白，她称自己扶一位老人，却被老人家属认为是她撞倒的，要求担责。9日上午，有网友表示愿意为其作证。

（9月9日《新京报》）

点评：官场若风气不正，就会产生逆淘汰，社会上何尝不是？每次这样的新闻出来，就要消灭一大群人的善心。人心不古、法治不彰，逆淘汰不止。

针对入学新生，南京理工大学一所学院“量身定制”了一套全新的宿舍分配方法，确保每间宿舍的舍友多多少少都会有一些相同之处，其中就有一宿舍4位舍友都是同一星座。心理学者张纯表示，“孩子的成长是一次次受伤害的过程，他们应该学会和不喜欢的人打交道。”

（9月9日对澎湃新闻）

点评：事情总有利弊两面，多一点儿无伤大雅的尝试，没什么要紧的。成年人和不喜欢的人打交道的机会，多了去了，不差这么一回。

近日，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山东省房地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》。该方案中提出，下一步，山东将研究制定地方强制性技术标准，2017年设区城市新建高层住宅将实行全装修，2018年新建高层、小高层住宅淘汰毛坯房。

（9月9日《齐鲁晚报》）

点评：很为那儿买房的人担心，不知道会有多少人住进新房后，每天胆战心惊，害怕装修出现问题，然后得花大价钱弥补。给治下的百姓留一点儿选择权吧。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
wj1@cnnb.com.cn